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社〔2018〕246号

关于下达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8〕138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我市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资金 48 万元（详见附件）。

根据 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规定将上述项目经费列入第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

理事务类项目”。

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规定,请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素养促进
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2.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8年9月17日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友谊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新财社 [2017]244号文 件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健康巡讲	健康促进县 区建设	健康促进医 院(戒烟门 诊)建设	居民健康素 养水平监测	成人烟草流 行监测
乌鲁木齐市	48.0		48.0	9.0	0.0	20.0	15.0	4.0
乌鲁木齐市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10.0		10.0			10.0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医院	10.0		10.0			10.0		
天山区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沙依巴克区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	7.0		7.0				5.0	2.0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水磨沟区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水磨沟区疾控中心	5.0		5.0				5.0	
开发区(头区)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头屯河区疾控中心	7.0		7.0				5.0	2.0
达坂城区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米东区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乌鲁木齐县卫生计生委	1.0		1.0	1.0				

